

和田县 2025 年园舍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
(包一)

招
标
文
件

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KZX-ZFCG-2025-004 号

招标文件（采购）

项目名称：和田县2025年园舍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包一）

采购单位：和田县教育局

联系人：杨文东

电话：0903-2023036

详细地址：和田县百和镇科技路11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艳梅

联系人：黄燕

电话：0903-2529220

传真：0903-2529220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 标 书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 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和田县 2025 年园舍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包一）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 2025 年园舍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包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KZX-ZFCG-2025-004 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 2025 年园舍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包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63 万元

最高限价：105.63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和田县 13 所幼儿园的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给予小型和微型（制造商）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县教育局

地 址：和田县百和镇科技路 11 号

联系方式：0903-2023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 24 号景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

联系方式：0903-2529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燕

电 话：0903-25292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和田县教育局 地 址：和田县百和镇科技路11号 联系人：杨文东 联系方式：0903-2023036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24号景苑小区1号楼1单元1703室 联系人：黄燕 电话：0903-2529220
2	项目名称：和田县 2025 年园舍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包一） 项目编号：XKZX-ZFCG-2025-004 号 采购内容：采购和田县 13 所幼儿园的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范围：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 资金来源：2025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资金 预算金额：105.63 万元 最高限价：105.6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质保期：免费保修一年，如有特殊情况按产品规定的质保期来执行（如与技术参数中约定有冲突之处，以技术参数中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支行 帐号：3058 0801 0400 05315 备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投标截止前汇至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以便核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 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15 日-2025 年 08 月 29 日 3、参考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提供退还保证金资料如下： (1) 未中标企业需提供：①保证金银行回单；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写清楚授权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写清楚行号)；④收款收据。（除收款收据需要加盖财务章，其余均需加盖公章） (2) 中标企业需提供：①保证金银行回单；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写清楚授权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写清楚行号)；④收款收据；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除收款收据需要加盖财务章，其余均需加盖公章） (3) 外地企业可以邮寄 ①邮寄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杭州东路 189 号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②联系人:阿米娜·吾拉英 ③联系电话:17799039933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交纳社保证明文件，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不足三个月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型和微型（制造商）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6	供货（实施）地点： 和田县各乡镇（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为准，中标人必须将货物运输（含卸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数目：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企业提交完整纸质版（与政采云一致）投标文件 4 份进行存档 ，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不得有掉页、漏页等现象。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杭州东路189号）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签字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元按 1.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4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甲方即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项内所有货物到场后，乙方将所有货物完成安装及调试完毕，甲方进行数量核准、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0%货款。项目完成审计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审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 3%的资金待货物使用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7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8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20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投诉：（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537148679@qq.com邮箱。 （2）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903-2529220 （4）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南路 24 号景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3 室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单位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联系电话：13279061956 （3）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杭州东路 189 号（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和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1	一、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2	一、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型和微型（制造商）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工业”。 （四）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10%价格的优惠政策。 （五）供应商应当对《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如包括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时，必须使用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认可。此部分产品已做强制要求，评审时不予优惠。须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
2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 1、响应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除在报价时正常报价外，还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 2、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的不给予加分。
25	特别提示：

	(1)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如若放弃对该项目投标，需在投标截止前三天将弃标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5) 本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6)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7)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153714867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8)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0)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6	1、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空气源、悬浮地垫；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和田县教育局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简要说明：

供货（实施）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903-25292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项目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服务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2 招标书;
- 5.1.3 投标须知;
- 5.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1.5 合同;
-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1537148679@qq.com)通知招标机构。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招标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采购)中发布澄清事宜。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采购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采购)中发布。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

11.1 经济报价部分:

11.1.1 投标书;

11.1.2 开标一览表;

11.1.3 报价明细表;

11.1.4 正常使用一年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

11.2 商务部分:

11.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11.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5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11.2.6 商务偏离表；

11.2.7 投标保证金；

11.2.8 投标人承诺；

11.2.9 中小企业政策；

11.2.10 节能、环保产品；

11.2.11 资格文件；

11.2.12 综合实力

11.2.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1.3 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6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收费标准。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

热线 025-66085508。

15.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5.9 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转帐、保函方式提交。

16.5 《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收到投标人书页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7.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7.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7.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准备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7.5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
开标地点。

18.2 逾期送达或未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专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本项目招标人不委派专家。）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九）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评审标准：

22.5-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不足三个月按实际发生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②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交纳社保证明文件,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是否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是否通过: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以上各条款中有一项未通过则视为不通过初审。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9	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是否通过：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以上各条款中有一项未通过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阶段的企业方能进入评分阶段。

22.5-3 详细评审：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4. 给予小型和微型（制造商）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二、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2	供应商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8分	①项目团队：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需提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项目成员班子人员不少于 4 名，（须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材料）；满分 4 分，每少提供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②有专业配送运输车不少于 2 辆（提供以上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所有，若为租赁车辆，则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 4 分，提供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支持	30分	1.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对标★和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参数存在任何负偏离，视为无效处理。 2. 对于非实质性条款，优于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方案、时间安排、装卸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退换货方案、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根据技术指标要求及参数等综合评判，内容详细满分 16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承诺	6 分	1、有具体的质量承诺、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且针对性

	及保证措施		好的得 6 分； 2、质量承诺、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7	售后保障	8 分	1. 为保证能够及时完成供货并提供质量保证服务，1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得 4 分，2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得 2 分，4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得 1 分，4 小时以上无法到达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2. 备品备件库：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安装好替换品得 2 分，需在 48 小时内安装好替换品得 1 分，48 小时以上安装好替换品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3. 保期内，每年提供免费的巡检及保养次数，每提供 1 次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承诺书）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投标人所投设备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均不满足的，得 0 分。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证明文件：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的不给予加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8、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书特别提示。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四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及政府采购办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及政府采购办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 % 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提供相关服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质疑及答复、投诉

32、质疑的提出

32.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2.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2.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2.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2.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2.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2.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3.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3.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4、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4.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4.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4.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4.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4.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4.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4.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日期。

34.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__是/否__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__是/否__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特别提示

- 35、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 36、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十、其他事项

37、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7.2 中标服务费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执行。

38、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科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履约验收方案

39.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和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完毕，具体验收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和田县教育局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和货物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内容以及验收标准，邀请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5)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两电源六分区时程音乐播放器（2.8 寸彩屏）	台	1
2	麦克风	支	1
3	UHF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话筒	套	1
4	分区广播功放 450W	台	1
5	壁挂音箱	只	12
6	5 寸全天候防水音柱	只	1

7	安装辅材	项	1
8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11
9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17
10	空气源	台	12
11	攀爬架	架	2
12	攀爬架	架	1
13	大型碳化积木	套	6
14	大型碳化积木	套	1
15	悬浮地垫	平方米	2890
16	人造草皮（足球场）	平方米	400
17	爬网	架	1
18	一拖二无线话筒	套	2
19	空气源压缩机	台	4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具体在合同中规定。

40、风险管控措施

40.1 包 1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并与项目进行时有冲突，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一个合理合法的方案来完成此项工作。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政策变化，则遵从国家政策在甲乙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修改相应的合同条款。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项目实施中遇到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一系列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造成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甲乙任一方无法继续完成履约的因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避免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生技术变化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则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合同履约时因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如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项目预算调整，因及时向财政部门说明原因，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提交调整后的预算进行财政登记并发布公告。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首先核实质疑项目的真实性，如质疑事项不成立，采购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完成相关质疑的回复。如事实成立则立即请示相关的监督部门分析原因并用最短的时间、正确的方式进行二次招投标程序。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招标时如发生流标、废标，除采购预算取消的情形外，应当及时组织重新招标，并分析此次失败的原因，经相关部门允许，调整招标方式或者重新拟定采购计划。根据项目紧急程度制定相应的招标办法。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此标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签订合同后出现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供应商，采购方将上报相关部门，经相关部门核准并同意后，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和田县教育局将此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及监督。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此项目资金。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两电源六分区时程音乐播放器（2.8寸彩屏）	1、微电脑控制，图形化界面，多级菜单操作模式。 2、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三种语言菜单任意切换。真彩色 TFT 显示器。 3、内置 2GB/4GB 内存，外扩展 TF 卡最大容量可达 32G。 4、可定时播放内存和 TF 卡节目，6 分区输出，2 路定时电源输出口。 5、强大的音乐播放功能，支持 MPEG 1/2 Layer 3 、WMA、WAV、等音频格式。 6、强大的媒体库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个性需要灵活管理自己音乐文件。 7、强大的音效处理功能，支持 3D，重低音，微软音效等多种音效功能。 8、HiFi 级的音频解码性能，音质与专业 CD 相媲美。 9、支持高清 MIC 录音、LINE IN 录音、FM 录音。 10、内置高清晰 FM 收音机，并支持 FM 节目录制，可随意录制选定的 FM 收音机节目。 11、灵活设置定时程序，满足各种时间、各种场合的使用需要。 12、可支持电脑联机编辑定时程序，全自动音乐播放、收听广播、电源、广播分区管理。 13、可通过 TF 卡更新定时节目。 14、高精度 RTC 时钟、定时可精确到秒。 15、支持消防联动功能，警报触发信号输入播放指定音乐文件。 16、支持外扩电源时序器，可输出短路信号，控制外围设备。	台	1	广播设备-广播主机
2	麦克风	1、换能方式：双电容式 2、频率响应：50Hz-16kHz 3、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4、输出阻抗（欧姆）：200Ω 5、灵敏度：-38dB±2dB 6、供电电压(V)：DC9V 7、咪管长度：400mm 8、咪线长度、配置：8 米单芯、卡龙母+6.35 单声道插嘴 9、单支话筒重量：0.67kg 10、输出、指示：不平衡、座灯 11、开关：机械自锁 12、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3、出厂配置：话筒、咪线、防风绵、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9V 电池	支	1	广播设备
3	UHF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话筒	1、UHF 频段、采用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技术，200 个可选择通道，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 2、接收机为双通道双接收设计，每接收通道工作时 AB 信号接收点自动跟踪话筒发射 RF 信号；从而消除有效接收范围内的通信盲点出现，增强话筒移动范围。 3、接收机具有静音调节功能，发射机有射频强弱选择开关（H/L 开关）。 4、具有采用场强、噪声静音方式，抗干扰强。 5、设计有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6、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声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时不影响麦克风整体性能。 7、分集整机射频频段：640-690，频段范围：5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通道间隔：250kHz，频率稳定度：±10ppm，最大调制度：±45kHz，T.H.D≤0.8%，音频回应：80Hz-18KHz（±3dB）。 8、使用距离约：100-300 米（按实际使用环境为准）。 9、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 10、7MHz、无线介面：BNC/50Ω，灵敏度：12 dBV（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 dBV，杂散抑制：≥75dB，最大输出电平：+10 dBV 微处理器控制的分集、实现双通道双接收。 10、天线程式：佩挂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杂散抑制：-60dB。	套	1	广播设备-室外话筒双手持

4	分区广播功放 450W	1、5组定压输出（100V）独立6分区调节输出，一路定阻输出（4-16Ω），一路定压输出（70V），一路定压输出（100V） 2、话筒优先开关功能 3、录音/重放功能 4、支持USB播放，三组RCA信号输入，一组RCA前置输出 5、高低音调节 6、▲使用电源：AC220V-240V 50Hz，具有欠压及过载保护控制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欠压及过载保护控制功能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7、频率响应：20-20KHz 8、信噪比：≥80DB 9、谐波失真：≤0.5% 10、输入灵敏度：550mV 11、输出功率 450W 12、高音调节：±14dB（10KHz） 13、低音调节：±14DB（100Hz）	台	1	广播设备
5	壁挂音箱	1、功率：5W/10W； 2、定压输入：70V-100V； 3、频响：150Hz-15KHz； 4、灵敏度：92±3 dB； 5、外观尺寸：275*182*120mm； 6、安装形式：壁挂式； 7、装饰材料：ABS； 8、重量：1.38kg； 9、喇叭尺寸：6.5"×1"×1"（带高音）。	只	12	广播设备 -室内+楼道
6	5寸全天候防水音柱	1、功率：90W； 2、定压输入：70V-100V； 3、频响：100Hz~18KHz； 4、灵敏度：89±3 dB； 5、外观尺寸：965*134*155mm； 6、安装形式：壁挂式室外音柱； 7、装饰材料：铝合 8、金/铝网； 9、重量：7kg； 10、喇叭尺寸：5寸全频*6+1寸高音。	只	1	广播设备 -室外
7	安装辅材	施工所需要的线材、辅材等	项	1	广播设备

8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一、四龙头饮水机，（1）▲加热内胆≥30 升（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加热内胆容量≥30 升）。 （2）▲电源/功率：220V/50Hz，≥3KW（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电源/功率：220V/50Hz，≥3KW）。 （3）出水方式：四出水口（一开水，三温开水，感光触摸取水方式，杜绝按键）。 （4）开水具有开水锁，需刷卡后出水。 （5）▲过滤配置：不低于 5 级反渗透过滤（PP 棉+活性炭+活性炭+RO 反渗透+活性炭），净水流量≥1L/min（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净水流量≥1.05L/min，不低于 5 级过滤）；包含备用过滤一套。 （6）▲配备不锈钢压力储水罐≥45L，杜绝压力罐（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压力储水罐容量≥45 升）。 （7）▲整机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板，水槽不锈钢厚度≥0.8mm，加热水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1.0mm，外观高档大气，细节精致，防溅水设计，结实耐用。要求提供核心部件门板、水胆、发热管 800、热交换器不锈钢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出水龙头采用无铅材质，铅的增加量≤0.001，具备检测报告。 （8）▲节约水资源，要求整机具有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明确显示所投产品型号，水效等级为 1 级。 （9）▲杀菌装置：整机带有紫外线杀菌器，功率≥12W，水处理量：≥200L/H；（以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带有紫外线杀菌器，功率≥12W，水处理量：≥200 L/H）。 （10）▲温开水安全要求：采用热交换器技术，热交换器内外管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提供热交换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要求与投标产品整机为同一品牌。 （11）▲采用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不采用化学方式杀菌的饮水设备）（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且网上可查，提供网站截图识别真伪）。 （12）▲采用智能保鲜功能：设备配置定时智能排放隔夜水每天使用新鲜水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且网上可查，提供网站截图识别真伪）。 ▲采用滤芯射频感应功能：滤芯射频感应功能，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且网上可查，提供网站截图识别真伪）。	台	11	
---	--------------	---	---	----	--

9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一、四龙头饮水机，（1）▲加热内胆≥30 升（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加热内胆容量≥30 升）。 （2）▲电源/功率：220V/50Hz，≥3KW（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电源/功率：220V/50Hz，≥3KW）。 （3）出水方式：四出水口（一开水，三温开水，感光触摸取水方式，杜绝按键）。 （4）开水具有开水锁，需刷卡后出水。 （5）▲过滤配置：不低于 5 级反渗透过滤（PP 棉+活性炭+活性炭+RO 反渗透+活性炭），净水流量≥1L/min（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证件内须注明净水流量≥1.05L/min，不低于 5 级过滤）。 （6）▲配备不锈钢压力储水罐≥45L，杜绝压力罐（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压力储水罐容量≥45 升）。 （7）▲整机黑钛金防指纹不锈钢板，水槽不锈钢厚度≥0.8mm，加热水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1.0mm，外观高档大气，细节精致，防溅水设计，结实耐用。要求提供核心部件门板、水胆、发热管 800、热交换器不锈钢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出水龙头采用无铅材质，铅的增加量≤0.001，具备检测报告。 （8）▲节约水资源，要求整机具有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明确显示所投产品型号，水效等级为 1 级。 （9）▲杀菌装置：整机带有紫外线杀菌器，功率≥12W，水处理量：≥200L/H；（以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带有紫外线杀菌器，功率≥12W，水处理量：≥200 L/H）。 （10）▲温开水安全要求：采用热交换器技术，热交换器内外管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提供热交换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要求与投标产品整机为同一品牌。 （11）▲采用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不采用化学方式杀菌的饮水设备）（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且网上可查，提供网站截图识别真伪）。 （12）▲采用智能保鲜功能：设备配置定时智能排放隔夜水每天使用新鲜水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且网上可查，提供网站截图识别真伪）。 ▲采用滤芯射频感应功能：滤芯射频感应功能，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质检、科技或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作证明，且网上可查，提供网站截图识别真伪）。	台	17	
10	★空气源	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1. 制冷量：约 25 kW 2. 制热量：约 32 kW 3. 电源：380V/50Hz（三相） 4. 制冷剂：R410A（环保型制冷剂） 5. 压缩机类型：高效涡旋压缩机 6. 能效比（EER）：≥ 3.0（具体值以实际测试为准） 7. 制热性能系数（COP）：≥ 2.8（具体值以实际测试为准） 8. 噪音水平：≤ 60 dB(A)（通常在满负荷运行时测量） 9.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1500 mm × 750 mm × 1075 mm 10. 重量：不得低于 210 kg（净重，具体以实际机型为准） 11. 运行温度范围**： - 制冷模式：室外温度 -35° C 至 45° C - 制热模式：室外温度 -35° C 至 45° C 12. 控制方式：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精准温控和节能运行特点 低温制热：采用先进的低温制热技术，可在-35° C 的低温环境下稳定运行。 高效节能：采用高效涡旋压缩机和智能控制系统，节能效果显著。 环保制冷剂：采用 R410A 制冷剂，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	台	12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1	攀爬架	攀爬架：尺寸：460*200*260cm，配置要求：攀岩石、蜘蛛网爬、轮胎爬、梯爬等功能。 1、立柱材质：巴蒂木，木立柱需剥皮自然风干后做方加工处理，木材需结构均匀、材料密度高，经整体烘干后生产加工成型，然后经过至少三遍的防腐、防水、防蛀处理，打磨光亮，喷涂聚氨酯清漆，稳定性、耐候性。 2、塑料配件：采用食品级 LLDPE 工程塑料，经造粒工艺将颜料完全溶入颗粒中、磨粉机加工、滚塑工艺成型，工程塑料滚塑壁厚 6mm 色彩艳丽，渗入抗紫外线、防静电及防脱色元素，安全、环保、不易老化。 3、网绳：采用 11mm 钢丝绳，网绳打结处采用塑料多功能连接扣连接，多功能连接扣需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多功能连接扣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对应网页截图材料。★提供网绳断裂强力、线密度符合 GB/T8834-2016 标准检测报告。 4、工艺：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整体牢固、美观、易挪动。	架	2	
12	攀爬架	攀爬架：尺寸：460*150*200cm，配置要求：攀岩石、蜘蛛网爬、轮胎爬、梯爬等功能。 1、立柱材质：巴蒂木，木立柱需剥皮自然风干后做方加工处理，木材需结构均匀、材料密度高，经整体烘干后生产加工成型，然后经过至少三遍的防腐、防水、防蛀处理，打磨光亮，喷涂聚氨酯清漆，稳定性、耐候性。 2、塑料配件：采用食品级 LLDPE 工程塑料，经造粒工艺将颜料完全溶入颗粒中、磨粉机加工、滚塑工艺成型，工程塑料滚塑壁厚 6mm 色彩艳丽，渗入抗紫外线、防静电及防脱色元素，安全、环保、不易老化。 3、网绳：采用 11mm 钢丝绳，网绳打结处采用塑料多功能连接扣连接，多功能连接扣需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多功能连接扣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及对应网页截图材料。★提供网绳断裂强力、线密度符合 GB/T8834-2016 标准检测报告。 4、工艺：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整体牢固、美观、易挪动。	架	1	
13	大型碳化积木	大型碳化积木：万能搭建工匠大型积木一套，大型 30 品种 850 块以上碳化积木(适合户外)，原木无漆，厚度不少于 4 厘米；材质：优质新西兰松木，经过高温碳化技术处理。 碳化木经过高温处理后，半纤维素的吸水官能团被重组，吸水性下降，膨胀性降低，尺寸稳定性提高，不易变形开裂。 积木的多种形状和颜色能够激发孩子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通过组装和搭建，可以培养孩子们的空间想象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动手操作能力。 为孩子们提供一种乐趣与学习相结合的教育体验。	套	6	
14	大型碳化积木	大型碳化积木：万能搭建工匠大型积木一套，大型 30 品种 760 块以上碳化积木(适合户外)，原木无漆，厚度不少于 4 厘米；材质：优质新西兰松木，经过高温碳化技术处理。 碳化木经过高温处理后，半纤维素的吸水官能团被重组，吸水性下降，膨胀性降低，尺寸稳定性提高，不易变形开裂。 积木的多种形状和颜色能够激发孩子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通过组装和搭建，可以培养孩子们的空间想象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动手操作能力。 为孩子们提供一种乐趣与学习相结合的教育体验。	套	1	

15	悬浮地垫	1. 规格：≥30.48*30.48*1.58cm/片；材质：聚丙烯（PP）原料注塑一次成型，表面形态：窗花，适用温度：-40℃~80℃，超强的耐候性能，抗紫外线及抗老化。 产品优点： 1、良好的弹性与支撑力，运动中起到垂直缓冲及保护性能。 2、采用 100%食品包装级别的改性聚丙烯为基材，无毒无味、无重金属，安全环保。 3、拼装设计简易，方便安装及拆卸，施工工艺简单，不需要任何黏合剂，避免了甲醛、苯等有害物质。 4、个性化色彩系统，色彩丰富，可根据客户要求拼装造型图案，实现时尚魅力的运动梦想。 5、迅速排水，全天候使用。 6、可任意移动和拼装；产品广泛用于：①. 室内外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排球场、轮滑场地、多功能球场等；②. 儿童乐园、幼儿园活动场所、体操房、文艺舞台及健身中心等。 7、冲击法脆化温度：测试温度不高于-60° C。 8、耐酸碱：分别在 40%浓度硫酸溶液和 40%浓度碳酸钠溶液中浸泡不少于 96h，试验后地板颜色无明显变色。 9、▲耐光色牢度≥8 级，时长不低于 96h。（连续四个年度色牢度检测报告，且色牢度≥3 级） 10、紫外老化 6500h 后，外观无龟裂，无明显色差，无局部粉化，无明显变形，无鼓包；灰卡等级≥3 级。 11、气味性测试≤3 级。 12、▲205 种高关注物质 (SVHC) 筛分测试报告，测试结果≤0.1%（w/w），提供检验报告。 13、包含运送安装，款式及颜色图案，供货之前指定。	平方米	2890	
16	人造草皮（足球场）	草纤维材质：100% 赛尔隆 单丝+PP 曲单丝，无方向性，抗紫外线纤维 草纤维宽度：1.4mm/0.6mm，草纤维厚度：205 μ m/135±5 μ m，基布：高强度双层黑 PP，背胶：丁苯乳胶；6mm 透水孔，透水率：≥30 升/分钟/m2(无填充物) 植草高度：30±5% mm，针距（机械间隔）：3/8，织距：18 针/10cm，植草密度：18900 针/ m2，颜色：田/柠+绿，有效幅度：4.0 米 排水性（10cm×10cm 间隔的排水孔）未填沙：≥30 升/平方米/分钟 填 沙：≥10 升/平方米/分钟 色牢度蓝光≥8 灰光≥4 ▲提供检测报告	平方米	400	
17	爬网	爬网：规格参数：幼儿园户外活动爬网：8m*1.6m*1.8m，钻窟式，壁厚 2.0mm 热镀锌钢管，整体加工经特殊工艺除锈，抛沙处理。表面处理：CO2 保护焊、经喷丸技术处理、然后经过抛光处理、室外聚酯系树脂粉体涂装高温电磁烤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	架	1	
18	一拖二无线话筒	1、采用先进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总线控制系统。 2、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信号更稳定。 3、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4、先进的滤波及抗干扰功能能够有效阻隔外界不良信号及手机信号的干扰。 5、每个模块全部采用 U 频段，在不同的带宽，提供多个频道选择，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6、真分集模组组成一体，每个通道由金屏蔽壳体屏蔽本振辐射，相互不干扰。 7、采用传统按键操控，更省电，更经济实惠，性价比高，内置高性能的语音压扩技术。 8、支持四路卡农平衡输出和一路 6.35 非平衡输出。 9、频率指标：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803-830MHz 10、调制方式：宽带 FM 11、频道数目：700 个 12、频道间隔：250KHz 13、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14、动态范围：100dB 15、最大频偏：±45KHz 16、频率响应：80Hz-18KHz（±2dB）（整个系统的频响取决于话筒单元） 17、综合信噪比：>105dB 18、综合失真：≤0.5%	套	2	

		19、工作距离：约 100-300m（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 RF 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直线无障碍 20、工作温度：-10℃~+40℃			
19	★空气源压缩机	压缩机 1. 压缩机类型：高效涡旋压缩机 2. 压缩机数量：通常为单台或多台并联（具体数量以实际机型为准） 3. 制冷剂类型：R410A 4. 压缩机功率：约 8-10 kW（具体值以实际机型为准） 5. 运行频率范围：变频控制，频率范围通常为 30Hz 至 120Hz（具体值以实际机型为准） 6. 排气压力：约 2.5-4.5MPa（根据运行工况变化） 7. 吸气压力：约 0.5-1.2MPa（根据运行工况变化） 8. 压缩比：约 3:1 至 5:1（根据运行工况变化） 9. 润滑油类型：POE 油（聚酯油，适用于 R410A 制冷剂） 10. 噪音水平：≤ 65dB(A)（通常在满负荷运行时测量） 压缩机特点 高效节能：采用涡旋压缩技术，运行效率高，能耗低。 宽温运行：支持低温环境运行，最低可达-25° C。 变频控制：可根据负荷需求自动调节运行频率，实现精准温控和节能运行。 可靠性高：采用优质材料和精密制造工艺，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台	4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本包段核心产品为：空气源、悬浮地垫。
幼儿园分配数量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中心幼儿园	广播设备	套	1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7	包含备用过滤一套
		空气源	台	4	
2	和田县色格孜库勒乡中心幼儿园	攀爬架	架	1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2	包含备用过滤一套
		大型碳化积木	套	1	
		悬浮地垫	平方米	1000	
		人造草皮（足球场）	平方米	400	
3	和田县塔瓦库勒乡中心幼儿园	空气源	台	2	
4	和田县朗如乡排孜瓦提村幼儿园	大型碳化积木	套	1	
5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1	包含备用过滤一套
		空气源	台	2	
6	和田县巴格其镇尤库日巴格其村幼儿园	大型碳化积木	套	1	
		空气源	台	4	
7	和田县罕艾日克镇拉依喀村幼儿园	大型碳化积木	套	1	大型 30 品种 760 块以上碳化积木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3	
8	和田县阿瓦提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7	
		爬网	架	1	
		攀爬架	架	1	
9	和田县阿瓦提乡第三中心幼儿园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1	包含备用过滤一套
10	和田县布扎克乡思源幼儿园	大型碳化积木	套	1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2	
11	和田县布扎克乡中心幼儿园	大型碳化积木	套	1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2	
		悬浮地垫	平方米	1890	
12	和田县拉依喀乡布队村幼儿园	攀爬架	架	1	尺寸：460*150*200cm
		大型碳化积木	套	1	
		一拖二无线话筒	套	2	
13	和田县拉依喀乡中心幼儿园	1 开 3 温过滤饮水机	台	3	
		空气源压缩机	台	4	

说明：1、投标人所供货物应满足招标人需求。

2、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明细表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3、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付款时间：_____；

1.4.3 付款条件：_____；

1.4.4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投标人自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一、投 标 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采购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正常使用一年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及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价格	备注
总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 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无需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 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illegible]

附:提供类似相关证明【需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近三年指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资金来源、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实施）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

1、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证明（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所供的_____货物或产品名称_____属于_____（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 1、若有, 请务必如实填写此表。
-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证明：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资格文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03月至2025年05月，不足三个月按实际发生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担当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相关证明文件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相关证明文件则提供上述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如未产生税请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提供单位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交纳社保证明文件，新公司交纳社保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作为潜在中标人，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

（三）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如有，附彩色扫描件或原件且须附制造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文件（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二、综合实力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技术支持；（格式自拟）
-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四、售后保障；（格式自拟）
- 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格式见附件）；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附表：技术参数、功能偏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